

# 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3〕28号

## 南庄镇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全镇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村委、驻镇站所：

《关于在全镇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在全镇重点行业领域 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吕梁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镇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吕发〔2023〕7号）、县委《关于在全县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文发〔2023〕7号）文件精神，镇党委、政府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3月，开展全镇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深挖盲区死角、补齐短板漏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

（一）组织专题学习研讨。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来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辖区内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班子成员对照要求和职责谈教训、找差距。

（二）组织警示教育。各站所召开一次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集中观看《警钟》《瞒祸》和市纪委监委拍摄的《沉痛的教训》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

（三）组织专题培训。各站所、各村委要组织监管执法人员、企业全员开展不少于一天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考试。

（四）组织应急演练。各站所、各村委要结合本辖区和行业领域实际，对易发事故种类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组织开展三次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五）组织宣传教育。各站所、各村委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 二、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一）聚焦交通运输（道路交通）、文化旅游、消防安全、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按照《南庄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关于开展全镇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安排，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一抓到底、一刻不松，严查细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逐项整改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加

大整改力度，明确整改时限，全部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严格落实清单整改销号制度，做到隐患整治清仓见底、责任到人，决不能走过场、走形式，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真正把安全防线筑牢兜实，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聚焦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场所进行全面筛查。各村委与胡兰消防队配合，结合冬季火灾事故规律特点，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三）聚焦办公场所、食堂、酒店、餐饮、浴室、宿舍、文化体育活动室等易漏管失控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电气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电路过载、装饰装修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易燃物品乱堆乱放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未按规定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问题瓶、问题阀等可能导致燃气泄漏燃爆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房屋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可能造成坍塌事故的风险隐患。

（四）聚焦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未辨识、危险作业不审批、管控措施不落实、

防护用品不配备、人员培训不到位等可能引发火灾、燃烧爆炸、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等事故的风险隐患。

### 三、开展安全问题大整治

（一）聚焦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问题。

（二）聚焦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问题。

（三）聚焦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落实集团公司季查、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旬查、安全管理机构和车间周查、班组日查机制，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员工操作规程不落实，未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罚等问题。

（四）聚焦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应急救援机构不健全、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应急（消防）救援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时；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估和修订；

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 四、开展企业安全责任大落实

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检视整改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二是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整改台账，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领衔整治，并报告村委纳入跟踪督办；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绘制风险“四色图”，实施清单管理和风险告知。三是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